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人《承诺函》和《告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了管理人转交来的投资人《承诺函》和《告知函》。两则函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”)，新亿股份将以现有总股本37,768.5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转增29.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，共计转增111,341.54万股。转增的股份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，不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全部由投资人受让，受让价款为人民币14.47亿元。

为了推进新亿股份重整工作进行顺利进行，投资人承诺：在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塔城中院”)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后，按照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11,341.54万股股票中，11,330.55万股由截至2015年12月7日在新亿股份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全体股东分配，相当于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。剩余100,010.99万股由投资人受让，受让价款仍为人民币14.47亿元。

二、《告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新亿股份出资人组会议经两次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新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1日向塔城中院申请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截至《告知函》发出日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尚未取得塔城中院裁定批准。

如塔城中院不能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，则新亿股份无法通过重整减债使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正值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值，新亿股份将于2016年度暂停上市，新亿股份的状况将发生实质性变化，投资人与新亿股份管理人签署的《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之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将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，因此，投资人特函告塔城中院和管理人，如果塔城中院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投资人将退出本次投资，不再承担《框架协议》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投资人的《告知函》，如果塔城中院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则投资人将退出本次投资，即使塔城中院随后批准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也将因该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无法执行而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如公司破产清算，因公司基本无有效资产，债权人将不能获得任何清偿，同时，全体股东的股票也将被注销，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